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家齊

電話：0422218558#63747

電子信箱：november771114@taichung.gov.tw

403602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編字第1120349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府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，敬邀臺端列席說明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24日府授都企字第112034632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謹訂於112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8樓文化局第1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）舉行。
- 三、如擬列席者，請依安排日期及時間(如附件)至開會地點簽到後，由在場人員依序引導進入會場，而入場後陳述意見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倘陳情意見為相同議題者，敬請推派代表（1~5人）入會場並由1人說明，陳述意見完畢後即可離席，以利會議進行。隨文檢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審議次序一覽表及意見綜整表1份。
- 四、持本函，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(或地下1樓)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註明車牌號碼為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以節省銷單(磁)等候時間，於會議結束後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- 五、另為會議順利進行及會場秩序維護，敬請依「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